

山东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

资实函〔2023〕10号

关于发布《山东理工大学开展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

《山东理工大学开展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

2023年8月22日

山东理工大学

开展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防止校舍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充分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通知要求，现对我校校舍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整治，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精神，落实“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全校上下要高度重视，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及时消除校舍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校舍改建改装及合理使用，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常态化校舍安全管理体系。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通知中明确指出，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本次排查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亲自推动、亲自抓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书记、校长担任工作专班负责人，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也要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排查，坚决做好此次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排查范围及要求

要聚焦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结构（包括内部破坏承重墙等情形）、擅自在顶部加高加层、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等

违法改扩建问题以及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包括违规用于经营等情形）问题，对学校内既有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包括自建房、板房、集装箱房、各类工棚、校园围墙等）和在建工程开展起底式、拉网式、全覆盖排查。

三、组织实施

（一）成立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学校 8 月 18 日前成立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国际教育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部门负责人为专班成员（附件 1）。

（二）压实工作责任。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由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归口管理部门（附件 2）和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次校舍专项整治直接责任人，各责任相关方要加强统筹、密切协作、认真排查。

四、工作措施及步骤

（一）完善和公布学校校舍基础信息。包括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名称（楼号）、建设年代、结构类型、房屋用途、安全鉴定等级等信息，见山东理工大学校舍信息统计表（附件 3），与工作方案一并公布，供各部门、单位参照使用。（责任单位：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

（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各相关职能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根据管理和使用校舍情况，落实全面排查安

全隐患范围及要求，包括校舍楼顶、公共区域等：

1. 各校舍使用单位要求排查“到人到间”，填写《山东理工大学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安全隐患排查统计表》(附件4)，8月31日前同时报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

2. 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要求排查“到边到沿、到顶到底”，结合使用单位上报材料和现场排查核查情况，制定《山东理工大学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安全隐患整改安排表》(附件5)，9月4日前同时报相关职能部门和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

3. 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要求排查“到楼到单位”，结合归口管理部门上报情况，制定《山东理工大学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安全隐患整改落实表》(附件6)，9月8日前报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

4. 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负责对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信息进行统计整理，9月11日前上报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经专班研究批复后，完成《山东理工大学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台账》(附件7)，9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备案。

(三) 加强安全教育。秋季开学后迅速开展一次专题教育，引导学生坚决远离危房，禁止到校园周边各类安全条件不具备的场所特别是违章非法建筑物内聚集、玩耍或消费。学生原则上住校不得在校外租房，确需租房的，要经过学生父母(监护人)签字同意，按规范程序审批。学校要加强安

全风险提示，提醒学生及家长不到有安全隐患的城乡自建房屋租房。让每一位学生（包括 2023 级新生）认识到此次安全教育的重要性，杜绝安全隐患事故发生。9 月 11 日前完成，形成工作简报报送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牵头，研究生工作部、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各学院负责落实）

（四）隐患整改。学校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即查即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限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对账销号。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要第一时间整改到位；对短期难以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限；对整改不了的问题，要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必要时报请学校领导会议研究解决。要加强对鉴定为 C 级已经封闭危房校舍的巡查检查力度，严禁未经研究和审批再次使用和私自使用。要加强对鉴定为 C 级以上经研究通过继续使用的房屋监督检查，严格使用管理，杜绝未经研究和审批进行装修、修缮、改造等工程。（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牵头，各职能部门、责任单位负责落实）

附件：

1. 山东理工大学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 山东理工大学各类用房及归口管理部门信息表
3. 山东理工大学校舍信息统计表

4. 山东理工大学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安全隐患排查统计表

5. 山东理工大学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安全隐患整改安排表

6. 山东理工大学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安全隐患整改落实表

7. 山东理工大学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台账